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14號

異 議 人 鄧素貞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3666號駁回異議人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3年8月14日以寄存方式送達異議人戶籍址及居所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」之規定，於113年8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其異議期間自送達原裁定之翌日起算至113年9月3日即已屆滿，異議人遲至113年9月4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異議人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，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張雅筑